人民法院公告

武松、李影、武泽希：本院受理原告张孝栓诉被告武松、李影、武泽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湖南一马机械有限公司、蔡建国、丁灯英、廖辉绒、唐一媛：本院受理原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诉湖南一马机械有限公司，蔡建国、丁灯英、廖辉绒、唐一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391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秦计德：本院受理原告郭允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孟令辉诉被告张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4015号原告江苏天华变压器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团达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贵州黔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4016号原告江苏巨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黔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宋中锋：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3351号原告徐州聚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诉被告宋中锋、第三人宋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智军：本院受理原告蒋金良与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安中心支公司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91民初10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文学、高辉：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763号原告江苏旭变变压器有限公司诉高文学、高辉、上海豹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泰川味餐馆：本院受理(2020)苏0391民初3458号杨春红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影：本院受理原告刘波与被告李影、张孝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淮安市润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洪泽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指定淮安市中典企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洪泽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洪泽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向洪泽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西大街116号；联系人：侍爱玲，联系电话：139523801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洪泽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洪泽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2月20日下午2时30分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临澧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临澧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中科集创(深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巨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科集创(深圳)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霍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邵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胡玉乔(男，59岁)：2020年11月13日，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于家务村五街36号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0年12月24日对你做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委依据地址信息确认书记录的地址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郑伟：本院受理马林余诉你车辆租赁合同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1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顾学标：本院受理原告肖红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歆皓、孙瑜璞：本院受理原告丁兴歆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舟、季发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朗生、田成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655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虎：本院对刘业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1422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准予刘业琴与王虎离婚，受理费300及两次公告费原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209公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陈旭兵：本院受理原告卢金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冠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

国小如(又名国丽莎)：本院受理王世松诉你及李俊层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张皓：本院受理原告吕天浩与被告曾永鹏、张皓、王智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705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柏尚虎：本院受理李志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4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张景晰：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张景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74.698元，分期手续费205.2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之和总计以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其中，利息自2019年8月23日起计收，违约金自2019年8月19日起计收)。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孙静：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孙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3.980元，分期手续费181.44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之和总计以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其中，利息自2019年6月7日起计收，违约金自2019年6月3日起计收)。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继朝：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王继朝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7.1845元，分期手续费234.78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利息、违约金、手续费之和总计以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其中，利息自2019年7月20日起计收，违约金自2019年7月17日起计收)。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张晋光：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张晋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9.861.89元及2014年6月21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准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总计以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3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08号　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兵诉被告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11号　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成诉被告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408号　武汉中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汉中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陈冲：本院受理原告杨茂，周毅诉被告陈冲，毕节市七星关区城市公交客运交通管理局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267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茜：本院受理原告顾振兴诉被告张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667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文澎：鞍山市金路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04民初3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淑珍：白恩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04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高飞、安洋：鞍山市金路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04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曹赛杰：本院受理王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22民初68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周帆、蒋红雨：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振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20)皖0422民初4137号民事判决，被告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皖0422民初4137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锡市慈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730522、金额为56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民壹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4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绍兴铭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712874、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玉环大通包装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孝龙：本会受理昭通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购销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昭仲裁字第98号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裁决书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昭通仲裁委员会

阮俊西：本会受理昭通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购销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昭仲裁字第97、99号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裁决书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昭通仲裁委员会

杨坤、苏州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玉静、刘建新：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朱云霞、朱小卫：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陆唐龙、三沃德化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韩利玲、李英杰：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柴修见、苏州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中强、苏州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田静、苏州冠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宏伟、王红梅：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冬、李品：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金霞、江苏国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长胜、张青花：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伊蒙、美人鱼一车汽车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杨胜威、石金念：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磊、美人鱼一车汽车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年英、孙正权：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孟峰、孟新法：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姚利东、冯如红：本院受理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9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龙世炎：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晴英旅馆诉被告龙世炎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9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墙妹：本院受理原告叶雪平与被告王墙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闽0921民初2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吴成江：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349号　舟山市长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南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舟山市长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16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卓士忠：本院受理孙秀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皖1324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王明仁：本院受理你与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皖1324民初3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王欢喜、徐华帅：本院受理原告王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联系不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